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105年度「教育學堂講座」各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獎勵申請一案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1/6 17:28:00

說明:

一、 依據本局105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設置教育學堂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 本案獎勵方式如下:

(一) 學生家長獎勵部分:

1、 各校家長參與教育學堂講座，於學習護照輒飽A105年度參與4場次以上者，由本局核發「學習楷模」獎狀；104及105年度皆參與4場次(合計8場次)以上者，由本局核發「學習典範」獎狀。

2、 符合「學習典範」獎勵標準者，請勿重複列入「學習楷模」獎勵名單。

(二) 學校人員獎勵部分：各校鼓勵學生家長參與105年度教育學堂講座，全年參與家長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20%以上者，核敘校長、相關業務承辦主任及承辦人員(共3人)嘉獎各1次。

三、 請各校協助公告或通知家長，將家長之教育學堂「學習護照」收回，確實審核是否達獎勵標準，並於105年1月20日前將紙本核章後寄送本局國小教育科(李新為先生收)，電子檔請寄至

andrew930215@gmail.com彙整。

四、 另有關105年度各場講座承辦學校敘獎，請依本局105年5月18日桃教小字第1050038599號函另案辦理。